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秘字第 11530080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租借使用範圍

- (一) 戶外廣場：指本局正門口花臺前及西側圓環區範圍。
- (二) 本局 3 樓臺北演藝廳、4 樓舞蹈教室、5 樓藝文沙龍、6 樓國際會議廳、8 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B2 多功能練習場。
- (三) 其他經本局同意租借之場地。租借 1 樓戶外廣場，須附場地布置配置圖，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五、一般檔期與公益檔期

- (一) 一般檔期：於本府場地租用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請，並按本局場地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辦理非營利性質之青年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益檔期。
 - 1.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 2. 本市青年創業企業並具下列條件者。
 - (1) 負責人未滿 46 歲。
 - (2) 公司、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本市，且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5 年。
 - 3. 租借場次規範：
 - (1)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 A. 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每週最多 3 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 10 個時段。
 - B. 夜間、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月以借用 1 次為限，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
 - (2) 本市青年創業企業：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每季以借用 3 次為限，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
 - (3) 同一時段以申請 1 個場地為限。
 - 4. 場館選用：活動人數應符合本局收費基準表所訂可容納人數或座位數。
 - 5. 申請流程及資料：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場地租用系統完成申請後，

經本局通知後 5 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期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

- (1)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函送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線上申請編號、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流程及進場、彩排、撤場之使用時間等）。
- (2) 本市青年創業企業：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同前）、負責人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
6. 審核通過部分免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餘部分按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7. 經審核通過之時段因故不能使用，應於使用日之 3 日前通知取消，且不得要求調整使用時段，違反者依本規定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共安全及衛生

- (一) 租借人使用各類機動車輛，不得駛入及停放於人行道，汽車進入本局地下停車場，應遵守相關規定。
- (二) 所有展覽（示）物品、設備及使用單位私人物品，由租借人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
- (三) 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於設計、施工規劃及表演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善盡照護工作者安全之責任。施工廠商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等，所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 (四) 租用場地期間，租借人應自行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須於現場維持活動秩序，並注意禮貌及態度；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租借人，以本局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 遇有本局依緊急狀況所發布之警報或廣播（如火災警報、地震警報等），請租借人配合本局進行人員緊急疏散。
- (六) 本局場館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攜帶寵物應以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不在此限），並禁止明火表演等危險性活動。
- (七) 本局「三樓臺北演藝廳」、「六樓國際會議廳」及「B2 多功能

練習場」內，禁止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另租借場地，並依收費基準計費。

- (八) 租借人自辦餐點，應自行承擔食品安全責任，基於環保概念並避免使用塑膠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九)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行走安全，本局各牆面禁止張貼海報或文宣等物品，室內及戶外地面不得張貼任何腳標或地貼。